

國立臺灣大學永續辦公室設置要點

110.10.12 本校第 3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永續發展政策，進行永續校園治理與對外發揮社會影響力，特設立校級功能性永續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，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永續辦公室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至二人，其中副主任一人並擔任執行長；主任由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；副主任由主任自本校相關專業人員中簽請校長同意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室設環境治理、社會責任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以及職員、約用人員、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若干人。分別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擬議、推動社會影響力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校為推動並落實相關業務，得成立多個永續發展工作團隊，各團隊成員由各主協辦單位現有人員擔任；並得聘請兼任研究助理若干人；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之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